**領 據**

|  |
| --- |
| 茲　領　到臺南市政府發給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新台幣 元整。具領人： （蓋章）身分證字號：戶籍地址： 臺南市 區 里 鄰通訊地址： 臺南市 區 里 鄰證照號碼： 連絡電話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**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族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月日 |
| 檢定單位名稱 |  | 技術士證照號碼 |  |
| 參加檢定職種 |  | 證照生效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通信處（住址）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電 話 | 公： |
| 宅 ：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 手機： |
| 申請項目（請勾選） | 核發金額（申請人勿填寫） | 技術士證照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處 |
|  | 甲級技術士 |  | （請浮貼） |
|  | 乙級技術士 |  |
|  | 丙級技術士 |  |
|  | 單一級比照（　）級技術士 |  |
| 臺南市政府審查意見 |
| 繳驗證件經審有誤，請於文到十五日內依下列勾選項目補件：□ 領據申請人請簽名蓋章。□ 技術士證照正反、面影本。*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，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證明。

繳驗證件經審無誤，符合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，依下列標準核發獎勵金：*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，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六萬元。
*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，核發新臺幣一萬元。
*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五千元。
*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，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按上開各項標準發給之

（比照 級技術士）。 |
| 承辦人員簽章： 科長簽章： 單位主管簽章： |

備註：1.申請人注意，申請獎勵金所需繳附證件，務請詳閱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」之規定，

若檢附證件不齊，該項獎勵金申請案不予受理。

2.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」。